

本期目录

- 一、《反垄断法》修订通过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
- 七、市场监管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八、农业农村部等 4 部门《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十一、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 十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 十四、应急管理部等 4 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
- 十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
-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 十七、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7 月 1 日起施行

一、《反垄断法》修订通过（主席令第116号，2022-6-24，2022-8-1施行）

总则部分。增加反垄断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的规定，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

（1）**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不予禁止，但安全港规则仅限定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对于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不适用安全港规则。

（2）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3）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4）完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调查、处理程序。

（5）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

（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

（7）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1）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细化并加大经营者的违法责任。

（2）增加规定垄断行为的个人罚款责任，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

（3）增加规定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提高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罚款额度。

（5）增加加倍罚款制度。

(6) 引入信用记录制度。

(7) 扩大刑事犯罪范围等。

此外，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黑土地保护法、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等。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2022-6-19)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2022-6-22)

组织设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所管辖的国有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按照规定向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依法派驻监察机构，派驻监察专员并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该单位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办公。

监督工作。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派驻机构联合开展以下监督工作：(一)开展专项检查，推动驻在单位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研判驻在单位政治生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查找分析利用公共权力和资源设租寻租、离职后违规从业等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督促开展专项治理；(四)支持配合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

开展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五）推动驻在单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六）其他需要联合开展的监督工作。

重点监督对象。派驻机构应当重点监督以下对象：（一）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二）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三）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四）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驻在单位人员。

立案审查调查。派驻机构经过初步核实，需要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中，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立案和副职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立案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审批。

派驻机构在立案前应当征求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对于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决定。确因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经派出机关同意，也可以在立案后及时向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通报。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6号，2022-6-13，2022-6-15施行）

受理范围。当事人因下列行为，对林地、林木的物权归属、内容产生争议，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一）林地承包；（二）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三）林地经营权流转；（四）林木流转；（五）林地、林木担保；（六）林地、林木继承；（七）其他引起林地、林木物权变动的行为。

当事人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林地、林木确权、登记行为产生争议，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告知其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未办理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合同效力。当事人以未办理批准、登记、备案、审查、审核等手续为由，主张林地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林地经营权流转、林木流转、森林资源担保等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前款原因，不能取得相关权利的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违反民主议定程序合同效力。当事人以违反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为由，主张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合同订立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关于民主议定程序的强制性规定的；（二）合同订立未经民主议定程序讨论决定，或者民主议定程序存在瑕疵，一审法庭辩论终

结前已经依法补正的；（三）承包方对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并已经对林地大量投入的。

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效力。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未经发包方同意，或者受让方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让方主张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发包方无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态的除外。

林地经营权再流转效力。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以林地经营权人擅自再流转林地经营权为由，请求解除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收回林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林地经营权人能够证明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已经承包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林地经营权等森林资源资产抵押。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设定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折价，并据此请求接管经营抵押财产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2〕17号，2022-6-23）

法律适用。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案件时依法参照适用。

人民法院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新三板相关改革实践，参照适用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切实维护新三板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件集中管辖。对于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管理职能相关的第一审证券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涉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证券中介机构的过错认定。对服务中小企业的证券中介机构的过错认定，坚持排除职业怀疑后的合理信赖标准。要正确厘清新三板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职责之间的差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证券中介机构责任承担与注意义务、注意能力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原则，审慎判定主办券商的责任范围。

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区别对待。人民法院在认定虚假陈述内容是否符合《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的重大性标准时，应当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期成长特点，对其信息披露质量的司法审查标准不宜等同于发展成熟期的沪深上市公司，做到宽严适度：对于财务报表中的不实记载系由会计差错造成的，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技术创新、研发预期等无法量化内容的宣传进行合理商业宣传的，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中未予指明的相关事实对于判断发行人的财务、业务和经营状况等无足轻重的，人民法院可视情形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等规定，认定该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尊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及价格连续性与交易所市场存在较大差距的客观实际，人民法院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虚假陈述案件损失计算上，不宜直接适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应主要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充分听取专业意见，以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等为参考，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合理确定投资者损失。

为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对于证券中介机构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上市保荐、承销协议、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中存在约定为由，请求补偿其因发行人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业绩对赌协议”效力。对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上市和再融资，在上市过程中，为获得融资而与投资方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如未明确约定公司非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对投资方要求非控股股东向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定增保底”条款效力。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因其赋予了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变相推高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

防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沪深上市公司法律地位相同，对其破产重整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虽因不具有法定上市公司地位，其破产重整案件不适用前述纪要程序，但其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破产重整也涉及投资者、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保护。

为防止挂牌公司滥用破产重整程序逃废债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时，对于挂牌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资产交易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沟通协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在司法程序中关注注入资产的合规情况等，依法惩处规避证券监管、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赔偿责任。对于涉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投资者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应重点审查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投资服务资质、提供投资建议时是否按照客观谨慎、忠实客户的原则，对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未向投资者提示潜在投资风险、向客户承诺保证收益、进行利益输送等违反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的欺诈投资者行为，应依法判令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8号，2022-6-29）

提供虚假证明、邀请函件以及面签培训等帮助的犯罪认定。明知他人实施骗取出境证件犯罪，提供虚假证明、邀请函件以及面签培训等帮助的，以骗取出境证件罪的共同犯罪论处；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定罪处罚。

事前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通谋，为其提供虚假证明、邀请函件以及面签培训等帮助，骗取入境签证等入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案件管辖。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犯罪地包括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行为的预备地、过境地、查获地等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地点。

主观明知的认定。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件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但行为人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1）使用遮蔽、伪装、改装等隐蔽方式接送、容留偷越国（边）境人员的；（2）与其他妨害国（边）境管理行为人使用同一通讯群组、暗语等进行联络的；（3）采取绕关避卡等方式躲避边境检查，或者出境前、入境后途经边境地区的时间、路线等明显违反常理的；（4）接受执法

检查时故意提供虚假的身份、事由、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的；（5）支付、收取或者约定的报酬明显不合理的；（6）遇到执法检查时企图逃跑，阻碍、抗拒执法检查，或者毁灭证据的；（7）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辅助性工作人员责任。对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团伙、犯罪集团，应当重点惩治首要分子、主犯和积极参加者。对受雇佣或者被利用从事信息登记、材料递交等辅助性工作人员，未直接实施妨害国（边）境管理行为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以由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七、市场监管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2022-6-2，2022-7-1 施行）

一是界定了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的基本概念，对经营者的标价行为提出原则性要求，对交易场所提供者的特别义务作出规定。

二是规定了明码标价的主体、内容、形式等。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三是规定经营者在进行价格比较、折价、减价、赠送时的规则要求，明确列举予以禁止的价格欺诈行为。同时，规定了不属于价格欺诈的豁免情形。

四是规定了具体法律责任的确定，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执行，对交易场所提供者的特殊法律责任作出新设规定，对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予以明确。

八、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第4号，2022-5-31，2022-8-1 施行）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本办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进口审批。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经评估有入侵风险的，不予许可入境。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2022-6-14，2022-7-14 施行）

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规定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2022-6-12，2022-7-1 施行）

应税凭证。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计税依据。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按照《印花税法》规定，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十一、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2022-6-14，2022-8-1施行）

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过程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2022-6-21）

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十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2〕185号，2022-6-14）

补贴对象及期限。补贴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炼油企业。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每桶 130 美元）时，对炼油企业实行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持续时间暂按两个月掌握，后续如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继续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将提前明确相关调控政策。

补贴标准及补贴数量。以 10 个工作日（与成品油调价窗口期相对应）为一个周期计算，补贴标准为该周期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应调未调金额。

补贴数量为炼油企业在周期内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以企业缴纳消费税的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为准计算。

十四、应急管理部等 4 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2022-6-10）

适用范围。依法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使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LNG 接收站，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等建设项目。

项目分级分类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由同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分级分类进行，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审批环节。依据建设项目在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核准或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等不同环节的要求，项目审批的基本流程如下：

（1）在决策咨询服务环节，建设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后，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落实联合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协同把关项目落地的各项安全条件。

（2）在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节，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

(3) 在安全条件审查环节,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项目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4) 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环节,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建设单位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5) 在建设环节, 建设单位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确保施工、检测、监理、建设等单位按行业或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

(6) 在试生产环节,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前, 将试生产方案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试生产期间,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7) 在竣工验收环节,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十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浙政发〔2022〕15号, 2022-6-13)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 省政府决定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32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主要包括: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新增、变更)、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省内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和监管、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自然人投资的公司登记、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经营异常类)移出决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等。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0号, 2022-6-23)

探索工程产权归属。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在设置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租赁以及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时, 可以明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在建成后, 移交给设区市或者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 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中由财政出资建设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结

建人防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登记在本单位或政府指定集中管理国有资产的单位名下。

出租使用。位于住宅小区内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以合理的出租价格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出租人应明确告知承租人该租赁物属于人防工程以及由此产生的人防相关义务。

规范资产经营管理。建立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管理制度,由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开展市场化经营运作,依法灵活采用租赁经营等模式,盘活国有人防工程资产。国有人防工程不得抵押、转让。在确保战备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探索以人防工程的使用预期收益为标的开展融资运作,促进人防工程资产保值增值。

十七、事关你我! 一批新规 7 月 1 日起施行

1、《印花税法》施行

《印花税法》将印花税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规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等情形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法还对印花税的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计征方式、印花税票的使用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施行

规定列举了价格欺诈的主要情形,如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等。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3、《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施行

规范明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4、《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施行

本次修改，在规章层面确立了对派出机构进行监管问责的工作机制。明确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并明确了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施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6、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提高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通知，自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7、《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施行

新修订的铁路旅客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的物品目录，从枪支子弹、爆炸物品、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感染性物质和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等类别做了部分调整，新增公务用枪、军用或警用匕首、弩箭等禁止携带物品，对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进行了明确规定。

新版目录明确了指甲油、普通打火机、充电宝、锂电池等物品的限制携带要求，及管制刀具判定标准。酒精、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或者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